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钱晓春

管军

莫宏斌

刘剑文

杨立

程贵孙

王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 1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 27.7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88,64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8,631,698.1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 14,000,000 股

股票上市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新增股票限售期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6月5日，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强力新材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上市，股票代码：300429。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1、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目 录

特别提示	3
释 义	4
目 录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9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五、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1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
二、财务状况分析.....	21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5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6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二、上市推荐意见.....	26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9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1

三、 审计机构声明.....	32
四、 验资机构声明.....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一、 备查文件.....	34
二、 备查地点.....	34
三、 查阅时间.....	35
四、 信息披露网址.....	3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TRONLY NEW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股票简称:	强力新材
股票代码:	3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1997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5,718.59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晓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上市日期:	2015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972865L
董事会秘书:	倪寅森
电话:	0519-88388908
传真:	0519-85788911
电子邮箱:	ir@tronl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ronly.com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3,9-双[2-(3,5-二氨基-2,4,6-三氮嗪)-乙基]-2,4,8,10-均四氧烷辛环螺环[5,5]十一烷(CTU-G)(固化剂)、六芳基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三溴甲基苯基砒、三氮嗪光致产酸剂、9-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铊鎓盐阳离子引发剂、邻苯甲酰苯甲酸精品(OBBA)、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OBM)、三(4-二甲基氨基)苯甲烷(LCV)、10-(2,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HCA-HQ)、三芳基咪唑(INC)、甲氧基三芳基咪唑(TAI)、甲基苯基砒、粗品三溴甲基苯基砒(TPS)、溴化钠、醋酸钠的生产及销售;电机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新材料及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光刻胶引发剂(PBG光刻胶引发剂、碘鎓盐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的中试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7年6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7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9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验资

截至2018年5月21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388,640,000.00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8年5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8〕15-1号《验证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8年5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8〕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账至公司专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21日，公司已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008,301.89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78,631,698.11元。

（四）新股登记、上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00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分别于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6月5日，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为发行期首日（2018年5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6.71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008,301.89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78,631,698.11元。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8年5月14日，主承销商向截至2018年4月30日收市后的公司前20名股东（10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2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4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

2018年5月17日9:00-12:00，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约定的时间内共收到4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4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其中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1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2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蓝剑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4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被认定为有效报价。

总共 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其他投资者	无	12	27.83	7,800	2,809,798	77,999,992.48
2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其他投资者	无	12	27.82	7,800	2,809,798	77,999,992.48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12	27.80	7,800	2,809,798	77,999,992.48
4	蓝剑	个人投资者	无	12	27.76	15,600	5,570,606	154,640,022.56
小计						获配小计	14,000,000	388,640,000.00

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本次发行各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27.83	7,800
2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7.82	7,8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0	7,800
4	蓝剑	27.76	15,60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27.76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2,809,798	77,999,992.48	12 个月
2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809,798	77,999,992.48	12 个月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9,798	77,999,992.48	12 个月
4	蓝剑	5,570,606	154,640,022.56	12 个月
合计		14,000,000	388,640,000.00	-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蓝剑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如下所示：

1、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2、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信达澳银基金-强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澳银基金-强新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蓝剑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12 号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1 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认购数量：2,809,79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 2 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认购数量：2,809,79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809,79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 蓝剑

身份证号：37020419720114****

认购数量：5,570,60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五、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4,000,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深

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

项目协办人：邹成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96、66551686

传 真：010-66551380/139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刚

经办律师：张小满、靳明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 真：010-65693838/65693836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来明、罗振雄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22楼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 真：025-83235046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长元、陈振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晓春	76,636,092	29.80
2	管军	50,181,625	19.51
3	钱彬	11,122,800	4.32
4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 华盈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011,197	4.28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101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311,204	2.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99,905	1.48
7	管国勤	3,247,492	1.26
8	曾鸿斌	2,400,256	0.93
9	滕建华	2,351,980	0.91
10	莫宏斌	2,317,250	0.90
	合计	169,379,801	65.8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晓春	76,636,092	28.26
2	管军	50,181,625	18.50
3	钱彬	11,122,800	4.10
4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 华盈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28,000	4.03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101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000,004	2.58
6	蓝剑	5,570,606	2.0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863,705	1.42
8	管国勤	3,247,492	1.20
9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1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809,798	1.04
10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2号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2,809,798	1.04
合计		174,169,920	64.2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903,583	45.84%	14,000,000	131,903,583	48.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282,411	54.16%	-	139,282,411	51.36%
总股本	257,185,994	100.00%	14,000,000	271,185,994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是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38,669.61	128,275.43	109,089.65	65,501.03
负债合计	22,196.15	16,634.72	12,890.60	5,24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73.46	111,640.71	96,199.05	60,25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57.98	106,115.20	96,168.40	60,185.3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6,755.48	63,995.50	43,958.11	33,443.86
营业利润	4,158.52	15,381.36	12,366.48	9,814.17
利润总额	4,213.48	15,008.43	13,718.58	10,093.15
净利润	3,489.56	12,525.47	11,560.77	8,6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7.15	12,659.09	11,601.56	8,651.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1.30	12,062.54	10,086.15	8,133.9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06	8,646.76	10,026.17	6,43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17	-3,052.74	-20,965.65	-26,9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9.63	-1,975.16	14,375.37	19,37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1.77	2,998.63	3,576.00	-981.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8	3.61	4.21	8.49
速动比率（倍）		2.05	2.53	3.00	6.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3%	6.90%	7.42%	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6.01%	12.97%	11.82%	8.01%
每股净资产（元）		4.27	4.13	3.74	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8.46	8.05	8.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2.78	2.53	2.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1	0.34	0.39	0.81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4	0.49	0.46	0.37
	稀释	0.14	0.49	0.46	0.37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53,160.62	38.34%	48,610.43	37.90%	43,015.81	39.43%	36,163.47	55.21%
非流动资产	85,508.99	61.66%	79,665.00	62.10%	66,073.84	60.57%	29,337.56	44.79%
资产总计	138,669.61	100.00%	128,275.43	100.00%	109,089.65	100.00%	65,501.03	100.00%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5,501.03万元、109,089.65万元、128,275.43万元及138,669.61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17,816.09	80.27%	13,448.11	80.84%	10,224.31	79.32%	4,261.20	81.26%

非流动 负债	4,380.06	19.73%	3,186.60	19.16%	2,666.29	20.68%	983.00	18.74%
负债总 计	22,196.15	100.00%	16,634.72	100.00%	12,890.60	100.00%	5,244.20	100.00%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44.20 万元、12,890.60 万元、16,634.72 万元和 22,196.15 万元。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占比较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98	3.61	4.21	8.49
速动比率（倍）	2.05	2.53	3.00	6.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01%	12.97%	11.82%	8.0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外延式扩张，同时银行借款相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8.46	8.05	8.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2.78	2.53	2.94

2015-2017 年度，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755.48	63,995.50	43,958.11	33,443.86
营业利润	4,158.52	15,381.36	12,366.48	9,814.1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4,213.48	15,008.43	13,718.58	10,093.15
净利润	3,489.56	12,525.47	11,560.77	8,62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7.15	12,659.09	11,601.56	8,651.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销量持续增长，实现了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二是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554.69	17.90%	2,283.56	20.44%	1,460.39	22.30%	973.55	19.18%
管理费用	2,234.34	72.10%	8,381.84	75.01%	5,383.00	82.20%	4,365.53	86.00%
财务费用	309.76	10.00%	508.59	4.55%	-294.48	-4.50%	-262.97	-5.18%
总计	3098.79	100.00%	11,173.99	100.00%	6,548.91	100.00%	5,076.11	100.00%

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一方面系公司自身发展较快所致，另一方面系新增全资子公司合并费用所致。2017年的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2017年美元持续贬值，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06	8,646.76	10,026.17	6,43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17	-3,052.74	-20,965.65	-26,9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9.63	-1,975.16	14,375.37	19,37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1.77	2,998.63	3,576.00	-98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报告期内，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巩固原有市场和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并购工作所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37,470	34,895
2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8,636	8,222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53,106	50,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若已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或相关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全程参与了强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东兴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上市推荐意见

东兴证券认为：强力新材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愿意推荐强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4,000,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非交易日顺延）。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淑洪

曾冠

项目协办人： _____

邹成凤

法定代表人： 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小满

靳明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李来民 罗振雄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陈长元 陈振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电话：0519-88388908

传真：0519-85788911

联系人：倪寅森

(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丁淑洪、曾冠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